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2022年度公司部分销售情况超出或不及预期，导致产品销售关联交易相应增加或减少；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超出或不及预期，导致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相应增加或减少，公司对差异原因的分析与业务实际相符。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无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层领导干部年薪及2019-2021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研究审核，我们认为该薪酬结果的核定是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和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并结合了各位高层领导干部的岗位风险、工作业绩等情况，薪酬水平符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和同行业高管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盛毅

蒋南

褚克辛

2022年12月30日